

证券代码：300472

证券简称：新元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-2018-034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朱业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；聘任曾维斌先生、姜承法先生、潘帮南先生、张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潘帮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张瑞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；聘任秦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，不存在为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就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潘帮南先生、秦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潘帮南、秦璐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409室

邮政编码：100142

办公电话：010-51607598

传真号码：010-88131355

电子信箱：newu@newu.com.cn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10日